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当前竞技体育伦理问题及其实质 [Present Ethical Issues of Athletics and its Essenc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刘, 湘溶;刘, 雪丰
Publisher	湖南师范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7 04:13:5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819

刘湘溶、刘雪丰：当前竞技体育伦理问题及其实质

刘湘溶、刘雪丰

当前竞技体育伦理问题及其实质

刘湘溶、刘雪丰

[摘要] 竞技体育的伦理问题，不仅仅应该批判竞技体育中的非伦理现象，而且应该考察在竞技体育发展中自身衍生的目的和手段及发展方向的异化问题，这种伦理的两难才是实质的竞技体育伦理问题。解决问题的途径是竞技体育的自我调整和竞技体育伦理的建设。

[关键词] 竞技体育 伦理 异化

一、当前竞技体育伦理问题的考察

当前对竞技体育伦理问题的研究，有两个值得商榷的基调：其一是主要谈论当前的竞技体育中出现的伦理问题，变成了就事论事，忽略了其历史发展，对竞技体育道德讲求在特定社会体制、机制、管理、运作方式背景下的特点探讨，如不同历史时期、国内外的比较研究等均还较缺乏。这往往造成竞技体育伦理研究依据的缺失；其二是常常把竞技体育中的非伦理现象作为批判的对象，使竞技体育伦理问题成为在是非之间讨论的问题。如“竞技体育是以最终战胜对手，获得胜利为目的的。但如太重视胜利的结果，则弊害丛生，从而产生违反人性的道德冲突与矛盾，现代一些体育竞赛，已失去所谓Game的本质了。膨胀的物质欲望、个人的利益观、堕落的人性污染了竞技体育。甚至为了求胜而不择手段，诸如兴奋剂的使用，过度的训练，使人动物化、机械化”，“竞技运动还经常被一些所谓的国家主义所利用，使其沦为政治利用的工具”。①我们讨论竞技体育伦理，还不能离开时代的变迁和竞技体育的发展。

竞技体育伦理是与竞技体育的发展分不开的。古代的竞技体育既没有今天的兴奋剂问题，更没有今天的环境保护问题，却有今天没有的严禁女性参赛的问题，换言之，古代的竞技体育伦理问题在今天或许依然是伦理问题，或许不再是伦理问题，今天的竞技体育场，生发了许多古代竞技体育场匪夷所思的伦理问题，所以必须把提问的语境限定在“当前”。

通过对当前竞技体育伦理研究的进一步反思，我们会发现，这样的竞技体育伦理考察的不是竞技体育伦理深层的实质性问题。不可否认它们是竞技体育的伦理问题，不过仅仅是竞技体育伦理与非伦理的问题，不是竞技体育内在的伦理问题。当前竞技体育内在的伦理问题源自竞技体育运动在自身的发展进程中，由于对原有竞技体育状况和道德秩序的改变，引发的新旧道德价值观和现时代不同取向的道德价值之间的道德冲突。

二、当前竞技体育伦理的确立

探讨当前竞技体育伦理问题及其实质，必先厘定当前竞技体育伦理何以确立。竞技体育伦理是以竞技体育作为母体还是以伦理作为母体，是一个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有的观点认为，竞技体育伦理是以伦理为母体的，以伦理为母体，必然得出竞技体育伦理的基本问题是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在这个一般前提下，道德与利益的关系也是竞技体育伦理研究所面临的基本问题。竞技体育领域中道德与利益关系的研究主要体现在：对竞技体育的利益集团、竞技体育利益的种类和形式、以及各利益集团的利益冲突和一致性进行分析，并探寻与论证我国竞技体育利益调整的原则及操作意义。

竞技体育伦理作为应用伦理，应该考虑应用伦理学的学理定义，不是伦理学的应用，而是

某特定领域的生发，“从学科性质上看，应用伦理学是不同于理论伦理学的一种应用性学科，是一组新兴的交叉学科群，是作为元伦理学的对立面而发展起来的新规范伦理学，是一种实践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不只是已有的道德理论的单纯应用和推广过程，而且也是再研究、再创造和再构建的过程；应用伦理学的研究主题具有‘现实应用性’，它的主要工作是道德理论应用到具体的道德问题和道德情境之中，而且理论和应用处于互动的过程之中；它的任务应当说是在分析现实社会中不同分支领域里出现的重大问题的伦理维度，为这些问题所引起的道德悖论的解决创造一种对话的平台，从而为赢得相应的社会共识提供伦理上的理论支持”。②

竞技体育伦理是竞技体育对伦理呼唤的结果，而不是伦理对竞技体育呼唤的结果。由于竞技体育越来越受政治目的、经济利益和职业活动的影响，竞技体育已经不能完全靠自身内在的力量扭转被异化的趋势，正是竞技体育对伦理的呼唤，最终实现了两者的契合。

竞技体育何以能呼唤伦理，从竞技体育的特质看，在求真的同时，内在地包含着求善的目的。“竞技体育的善，就是人们通过认识竞技体育发展的本质与规律，并遵循和利用它而达到一定的发展目的——这种目的应是代表了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变化，体现着社会发展的人本原则。竞技体育这样一种属人的发展，就具有了善的价值或属性，就属于社会发展善的范畴。善，可以说是竞技体育发展灵魂之所在”。③

从伦理的功能来看，伦理对竞技体育有如下意义：

纯化外部环境。竞技体育的异化现象往往不只是竞技体育自身造成的，古代的竞技体育发展到今天，变形的根源在于政治目的、经济利益和职业活动的影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外部因素对竞技体育造成了强大的冲击，并进而使竞技体育在晕头转向中迷失了方向。伦理能规范社会秩序，从而给竞技体育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提供价值导向。道德掌握世界是通过使人们的行为从现有转向应有而实现的，以人们现有的行为事实为对象，向行为者传递关于行为应当的信息。换言之，在竞技体育内部，伦理能把外部约束转化为竞技体育系统内部的自觉目的，为竞技体育提供价值导向，并转化为竞技体育参与主体的价值取向。竞技体育的生态化，就是代际伦理道德营提供了良好价值导向，并转化为竞技体育参与者价值取向的结果。

注入实践理性。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是一种精神，但道德作为精神又不同于科学、艺术，而是以行为准则的方式表现，以指导人的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的行为的“应当”为内容的，因而又是实践的。这种实践理性，是“人为自己立法”。在竞技体育活动中，人们会结成价值关系，而实践理性能调节人的活动，推动人们改善这种关系，进而完善个体人格和造就社会和谐。

三、当前竞技体育伦理问题及其实质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开始提问当前竞技体育伦理问题及其实质。从表象上看，我们通常所看到的是附加于竞技体育上的种种非伦理现象引起的伦理讨论，当然，像运动员所得的奖金是否应该集体分配，原本就不是竞技体育伦理中的问题，而是一个社会伦理问题，不过是因为某些体制原因而发生在竞技体育领域。而不应该忽视甚至更应该引起我们关注的，恰恰是当前竞技体育本身所引发的伦理问题，是竞技体育的日益异化最终导致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他人和人与人自身和谐关系的破坏，造成了难以抉择的道德冲突。其实质，是竞技体育发展到今天，累积了一系列难以解决的矛盾。

其一，是竞技体育的目的被异化。竞技体育同大众体育相比较，在目的有两个不同，一是追求更高更快更强，不断挑战人体极限；二是为大众提供运动的最好榜样。

竞技体育目的的异化首先表现在竞技体育的挑战极限与运动员身心底限的矛盾。人类通过竞技体育不懈追求的目标是充分地发挥自身潜能，全面地发展自我，不断拓展人类生存和发展空间。但不能忽视的是，超越极限会造成机体的机能与竞技能力之间的失调，使整个机体和心理都会引起紊乱。就在北京国际马拉松赛猝死两人后不久。肯尼亚人切雷诺紧接着倒在雅典的马拉松赛上，在同一天澳大利亚努萨铁人三项赛上，一名37岁的运动员也在“铁人”之争中扑倒在地，再也没有起来。隐蔽性强的伤病也很多，特别是体操运动员，如局部负荷过重，易损伤关节，很可能在10-20年后发生关节病。

其次，竞技体育的榜样示范与培养看客的矛盾是竞技体育目的被异化的又一表现。竞技体育的本意是提供运动的榜样，实际上把越来越多的人培养成了看客，每多一场精彩的足球赛事，就每多一次电视机的卖点。因为竞技体育中的诸多表演不通过专门训练是达不到的，即使是专

业运动员，在专业人员和专业器械的保护下进行训练，还经常承担受伤的风险，赛场上的高难动作更是让观众们叹为观止。于是，普通人就只有成为看客，对竞技体育越有兴趣就越成为高级看客，这在成人社会尤为严重。如此以往，运动员成为了另类，而观众成了另类中的另类，人与他人和社会的关系遭到严重扭曲。

其二，是竞技体育手段的异化。现代社会中，人类的劳动从体力向脑力转化，使劳动者中出现了脑力劳动者为典型的“运动不足”。另一方面，对运动充分的竞技体育运动员而言，要想在竞技体育中获得胜利。不仅要有技能的竞争，还渗透着技术的竞争。在技能上，处在同一起跑线上的运动员，资质相当的条件，从小别无旁骛的人肯定能取得更好的成绩。丁俊辉就是一个典型。这个从小就一心一意打斯诺克的青年，拿下了中国的第一个斯诺克世界冠军。而在学业方面，他留下的空白同样令人惊讶。在某项技能已发挥到极致的情况下，为了追求运动成绩，竞技体育的技术竞争就愈演愈烈，甚至不惜采用伤害运动员的技术和手段，这显然也有悖初衷。

其三，是竞技体育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矛盾。“可持续发展”这个概念可以描述成任何满足当前需要而对后代没有消极影响的发展模式。竞技体育在其发展进程中，取得了越来越长足的进步，竞技体育的方式、规模也随之扩大，同时却使生态环境问题成为体育发展过程中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16届法国阿尔贝维尔的冬季奥运会毁掉了30多公顷森林，数以万计的动植物失去了赖以生存的根基，造成严重的生态危机。更令人回味的是，第27届悉尼奥运会举办期间，悉尼的400万居民有50万人选择离开这个城市，原因就是他们难以忍受奥运会带来的吵闹嘈杂的环境。竞技体育的发展反倒成为了自然、社会和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障碍，这是处于努力推动竞技体育发展的人们的意料之外的。

四、当前竞技体育伦理问题的解决条件和方法

解决当前竞技体育伦理问题，首先得解决竞技体育自身在发展方向和比赛方式的问题。

调整竞技体育的发展方向。竞技体育的发展方向可以在两个向度展开，其一是着眼于竞技体育自身内部的发展问题；其二是着眼于社会有机体系统内竞技体育的发展问题。前者以自身为独立系统，谋求自身发展。在一定的目标系统下，它只要符合一定的发展规律，具备相应的基本要素与机制即可；后者指竞技体育作为大的社会有机体生存发展的手段而存在，是从人类社会社会发展大系统的视角，视竞技体育的发展是满足人类主体需要，是与社会政治、经济、与人类社会总体进步相统一、相协调的发展。④以往的教训就在于我们把竞技体育的发展方向投射在非常狭窄的视角内，结果往往是竞技体育的片面追求和竞技体育主体的畸形发展。

改变竞技体育的比赛方式。1998年长野冬奥会发生了环保与场馆建设最大的冲突，直到离奥运会开幕还有三个月，环保组织仍在坚持修建标准速降赛道会破坏国家森林公园，而与组委会不依不饶。最后，组委会不得不妥协，使长野冬奥会的速降赛道成为奥运会历史上最短的。对环境破坏严重的高尔夫运动，正受到越来越多知情国家的抵制，因为球场会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平衡。为了保养球场，一个高尔夫球场每年就需要3—4吨的锄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有机氯气和化肥。这些致癌的化学药品最终流入河流、池塘、沼泽、湖泊或海洋。以东南亚国家为中心，目前已形成反高尔夫运动的全球网络，并掀起了全球反高尔夫运动。

其次是竞技体育伦理的建设。竞技体育的伦理建设，可以从竞技体育主体的内部控制和外部控制两个方面入手。

对竞技体育主体进行内部控制，在竞技体育主体中树立正确的体育道德价值观。运动员、教练和运动队都能够自觉认识和肯定竞技体育所弘扬的体育道德精神和价值观，是抵制不当伦理行为的有效内在力量。为国争光、振兴中华一直是我们的运动健儿在竞技体育场上的主旋律，正是在这种精神的鼓舞和激励下，我国的运动健儿培养出了不屈不挠、不断创新的进取精神；团结一心、共同奋斗的集体主义精神；甘为人梯、乐于奉献的牺牲精神。这些无形的精神力量，激励和鼓舞着一代又一代运动员的成就。为国争光、振兴中华不是对运动员正当的个人利益的剥夺，而恰恰是对运动员正当个人利益的确证，打着为国争光的幌子，无谓地牺牲运动员的健康、家庭、财富甚至生命，无疑应当受到道德谴责。当然，在现代竞技运动中，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绩，其自身的努力和付出的代价仅是一个重要方面，竞技体育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全面性决定了教练员、科研人员、队医、管理人员等都对运动员专项比赛成绩均有不同程度的贡献率。有关专家学者的调查研究结果表明，针对奥运会专项成绩的贡献率分别为：运动员与教练构成主体贡献率约占76.6%~72.4%，依此获得重奖，当之无愧。而被运动员、教练员认可

的科研人员、队医和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专项成绩贡献率约占23%~24.1%，也应获得一定的奖励。⑤

竞技体育主体的外部控制路径主要是建立合理的竞技体育伦理评价机制和奖惩机制。

体育道德评价是指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准则，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和个体内心活动等方式，对体育运动主体的行为、品质和可感知意向所作出的善恶判断和褒贬态度。建立竞技体育中技术运用的合理的体育道德评价机制，包括竞技体育中技术运用的基本伦理评价标准的确立，评价客体对评价主体道德权威的认可，评价客体的确存等等组成。尊重生命、增进健康、扩大参与、公平竞争和促进和谐等伦理准则应成为基本的伦理评价标准。任何对此违背的行为，都应该被视为竞技体育中技术运用的不道德行为。在评价客体的确存方面，不仅要确定客体对象的实存，而且对不同的评价对象包括运动主体及其行为，要有所区别，对无辜者和欺骗者应区别对待，无辜者同时也是受害者，前东德游泳运动员克里斯蒂娜·克纳克就是其中一员，她象信任父亲一样信任教练，以为教练要她服用的兴奋剂真的是维他命E和蛋白质。同时还要扩展评价的对象，改变只评价运动员的状况，对研制和教唆使用异体技术的人员也要进行谴责。由谁来评价，往往决定着判断的价值方向，并影响着道德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认同和内化程度，因此，合理的体育道德评价主体不仅应具有技术评价的有效性，道德人格的权威性，还应具有“他者”的客观公正性。

树立严格的体育道德奖惩机制，对正当运用体育技术和不断开发体育技术的运动员教练员和科研人员要予以精神的奖励和物质的肯定，对不道德的技术运用和开发行为主体实行制裁，包括罚款、禁赛甚至驱逐。这是伦理的制度保障的最后关卡，也是对竞技体育主体的保护，既可以达到救人的效果，又可以起到威慑作用。竞技体育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运动成绩的科技含量越来越高，但据调查，目前我国竞技体育科研队伍的稳定性较差，究其原因之一，就是现行的奖励办法不够合理，将科研人员推到了主体工作圈之外，直接影响到科研人员的主人翁感。还应该考虑到，道德并不排斥法律，法律为道德的彰显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要使体育道德的奖惩机制真正起作用，还必须尽快改变至今司法对竞技体育介入有限的不正常局面，进一步施展法律的权威，加大依法惩治的力度，研究竞技体育中严重偏离道德的技术运用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责任，如对使用兴奋剂产生严重后果的行为，可考虑按违反药品管理犯罪予以刑事处罚。

注释：

①黄怀权等.《论竞技体育中的道德选择》，《娄底师专学报》2004（2）

②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

③④熊文.《竞技体育发展中的新理念——更真、更善、更美》，《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4（5）

⑤张永科.《谈“科技与创新”对发展我国竞技体育事业的重要影响》，《安徽体育科技》，2002(2)

来源：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网

/